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5〕118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医学院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突出质量导向，鼓励我校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充分发挥科研业绩对核心竞争力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撑作用，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绩效评价范围重点对以“济宁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高水平学科（平台、团队）、高层次项目、高质量论文、高层次奖励、智库成果、成果转化等标志性科研业绩。

第三条 科研工作绩效评价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学校审定的全职、柔性引进人才及离退休人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奖项及获批的项目。

第四条 青年博士和年薪制人才标志性科研业绩的奖励发放，依据《济宁医学院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标志性科研业绩

第五条 高水平学科（平台、团队）。学科包括国家、省立项建设和认定的一流学科、高水平学科；平台包括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团队包括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第六条 高层次项目。高层次项目是指由中央和省政府科研规划部门立项批准，并列入其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

第七条 高质量论文包括：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和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

第八条 高层次奖励为政府分管学术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奖，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奖励。

第九条 学术专著是指我校科研人员作为第一作者，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经专业机构查重，比例小于 25%。不包括教材、编著、手册、工具类、电子类等出版物）。

第十条 智库成果是指获党政部门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党政部门采纳、应用的智库成果，在内部咨政研究刊物等发表的研究报告、理论或评论文章、决策研究文章等。智库成果包括省级及以上智库成果，需具有批示/采纳文件证明。

第十一条 标准是指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十二条 成果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等科技活动。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业绩的奖励发放，依据《济宁医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科研处、人事处和财务处等部门组织实施科研绩效评价工作，每年实施一次。

第十四条 科研工作绩效评价按“个人申请，单位审核，学校审定，公示”的基本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推行代表性科研业绩评价，附有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单位。

（二）单位审核。各单位评价领导小组组织完成科研人员综合评价工作，提出评价得分及评价等次意见，并在各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学校审定。学校审定评价意见。

（四）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个人应提供有本人署名的书面材料，提供客观的异议依据，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无公章的异议、口头异议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评优树先、科研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有违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标志性科研业绩，不纳入认定和评价范围。逾期未结题且没有申请延期或延期未被批准的项目不予认定。如标志性科研业绩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或追回其科研绩效和剩余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根据《济宁医学院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济医院字〔2024〕49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处理，并对有关当事人和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所有标志性科研业绩须经学校审核并在科研处备案。对于本办法未涉及的标志性科研业绩，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认定其相应级别。

第十九条 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不予以认可。

第二十条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和泰山文艺奖突出贡献奖等奖励应为表彰奖励类，归属为荣誉称号，不予以量化赋分。对于设立特等奖的奖励，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类推。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济宁医学院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济医院字〔2023〕98号)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